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申請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

(96.1.24 系務會議通過，98.4.14、98.7.1、99.01.20 系務會議修訂)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積極發表學術著作與研究成果，提昇本系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申請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發表論文於 **SCI、SSCI、A&HCI、EI** 等國際知名期刊，並以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名義發表者，均得依本辦法向系上申請論文發表費與論文修訂費之補助，惟申請論文發表費之期刊論文需為一年內之第三篇以上之期刊論文，申請論文修訂費之期刊論文需為一年內之第二篇以上之期刊論文。
- 第三條 論文發表費補助之金額每篇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，每年至多三篇，論文修訂費每篇以新台幣三仟元為上限，補助篇數每年至多三篇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填寫電機工程系期刊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，經系務會議核定後，於兩週內檢據報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在職專班結餘款支付，補助項目包含論文發表費與論文修改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每年均需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